

## 环境、社会及企业管治系列 — 香港绿色及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

朱静文  
2022年6月6日

“绿色及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”<sup>1</sup>（计划）于2021年5月启动，至今已过去一年。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在2022年3月的季度公报<sup>2</sup>中公布，至今已向超过60笔债务工具批出资助。本文将概述计划的核心内容，并为申请作出提示。

### 计划的资助和资格

计划由两部分组成<sup>3</sup>：

	第一部分 一般债券发行费用	第二部分 外部评审费用
金融工具	合格的绿色和可持续债券	合格的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及贷款
申请人	首次债券发行人	首次和非首次债券发行人及借款人

<sup>1</sup> [https://www.hkma.gov.hk/qb\\_chi/news-and-media/press-releases/2021/05/20210504-4/](https://www.hkma.gov.hk/qb_chi/news-and-media/press-releases/2021/05/20210504-4/)

<sup>2</sup> <https://www.hkma.gov.hk/media/chi/publications-and-research/quarterly-bulletin/qb202203/fa1.pdf>

<sup>3</sup> [https://www.hkma.gov.hk/media/qb\\_chi/doc/key-information/press-release/2021/20210504c4a1.pdf](https://www.hkma.gov.hk/media/qb_chi/doc/key-information/press-release/2021/20210504c4a1.pdf)

	第一部分 一般债券发行费用	第二部分 外部评审费用
计划下的资助所涵盖的合资格费用	债券发行费用，包括支付给安排行、法律顾问、会计师、评级机构的费用、上市及结算费用	仅与债券发行或贷款相关的外部评审费用： ▶ 发行前外部评审，例如：认证、第二方意见、验证、ESG 评分/评级、保证、就设立债券/贷款框架提供的咨询服务 ▶ 发行后外部评审或报告
资助金额	合资格费用之一半，(i) 如该项债券、其发行人或其担保人获认可的信贷评级机构所给予的信贷评级，上限为 250 万港元，(ii) 如属其它情况，上限为 125 万港元	合资格费用之全额，上限为 80 万港元
关键的合资格条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已由认可的外部评审机构提供发行前外部评审</li> <li>▶ 于香港发行（一半或以上牵头安排行设于香港）</li> <li>▶ 发行金额最少达到 15 亿港元</li> <li>▶ 在香港上市或由金管局营办的中央结算系统（<b>CMU</b>）托管及结算</li> <li>▶ 在香港 (i) 向不少于 10 人发行或 (ii) 少于 10 人发行，而其中并没有发行人的相关者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▶ 已由认可的外部评审机构提供发行前外部评审</li> <li>▶ 于香港发行（一半或以上牵头安排行/贷款人设于香港）</li> <li>▶ 发行金额最少达到 1 亿港元（从最初的 2 亿港元的门槛发行）</li> <li>▶ （仅限于债券）在香港上市或由 <b>CMU</b> 托管或结算</li> <li>▶ （仅限于债券）在香港 (i) 向不少于 10 人发行或 (ii) 少于 10 人发行，而其中并没有发行人的相关者</li> </ul>

目前有 14 家被金管局认可的外部评审机构（包括安永会计师事务所）<sup>4</sup>。

### 数项提示

发行前的外部评审在以上两部分中都属于强制性的要求，因此建议申请人事先咨询认可的外部评审机构。评审机构采用的核

心参考资料通常包括：（a）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制定的《绿色债券原则》和《社会责任债券原则》（**ICMA 债券原则**），（b）贷款市场协会、亚太贷款市场协会和银团与贷款交易协会联合发布的《绿色贷款原则》和《社会责任贷款原则》（**LMA 贷款原则**），（c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》，（d）欧盟委员会的

<sup>4</sup> <https://www.hkma.gov.hk/chi/key-functions/international-financial-centre/bond-market-development/tax-concessions-and-incentive-schemes/>

可持续金融技术专家组发布的《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》的最终报告，（e）ISO/FDIS 14030-3《环境绩效评估-绿色债务工具-第三部分：分类方法》和（f）联合国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。

发行人/借款人需根据 ICMA 债券原则或 LMA 贷款原则制定相关的债券/贷款框架。该框架的核心要素至少应包括（i）募集资金用途，（ii）项目评估和遴选流程，（iii）募集资金管理和（iv）报告。如欲获得以上四个核心要素的具体内容，请参考我们之前的文章<sup>5</sup>。

金管局并不要求合格项目必须在香港或募集资金必须在香港使用。

计划要求债券安排行、贷款人和外部评审机构均需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，但并不要求发行人/借款人必须是香港公司。

在发行债券/贷款之前或之后，最好在提交正式申请之前查询金管局。如果金管局根据所提供的初步资料，认为其符合计划的资格要求，金管局可向该申请出具不反对通知。

发行人需在债券/贷款发行后 3 个月内提出正式申请，金管局每月分批处理申请。

---

<sup>5</sup> [https://www.eylaw.com.hk/zh\\_hk/publications/our-latest-thinking/2022/may/principles](https://www.eylaw.com.hk/zh_hk/publications/our-latest-thinking/2022/may/principles)

## 主要联系人



朱静文  
管理合伙人  
Rossana.Chu@eylaw.com.hk  
+852 2629 1768

## 联系我们

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 
香港鲗鱼涌 英皇道 979 号  
太古坊一座 31 楼 3106 室  
电话: (852) 2629 3200  
传真: (852) 2956 1980  
[https://www.eylaw.com.hk/zh\\_hk](https://www.eylaw.com.hk/zh_hk)

## 关注本所微信公众号



© 2022 LC Lawyers LLP. 版权所有。

本篇文章仅是对有关题目提供的一般概述，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专业意见。请联系我们获取进一步的具体法律意见。